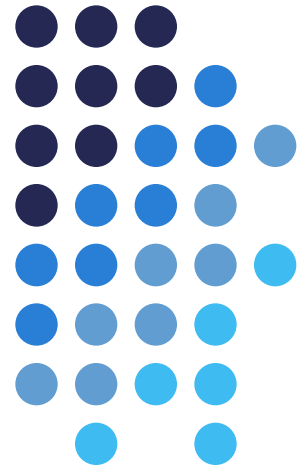


隔牆有眼—校園常見性平 事件輔導與處遇

張麗君 陽明大學師三級諮商心理師

2020.1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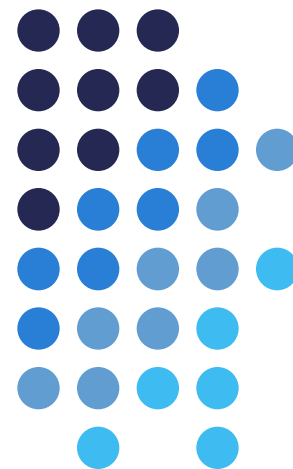
黎明技術學院導師研習



個人簡歷

- **現職**：陽明大學公職諮商心理師；台北護理健康大學&文化大學性平會專家委員、實踐大學性平會諮詢顧問；教育部/台北市/新北市/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初階/進階/高階/精進培訓受邀師資
- **學歷**：彰化師大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社會系社會工作組學士
- **興趣**：校園性別事件教育防治/專業調查/行為人輔導評估、校園/職場危機處遇、個別團體諮商、休閒輔導、襪娃&手工書藝術療育與創作教學
- **榮譽**：教育部100年度友善校園獎特殊貢獻人員獎、93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優秀人員獎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基本知能



認識多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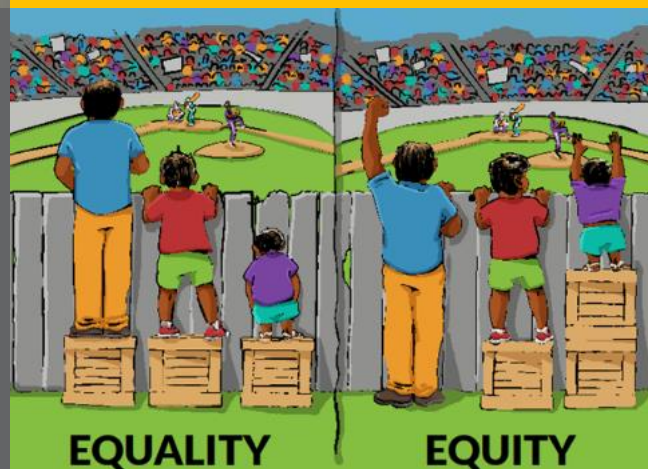
看見差異

人生之美
在於多色共存

人生之樂
在於與人共榮(容)

~張秀娟心理師

性平法



實踐尊重



追求 實質平等

身體界線



人際互動



愛有界限



教學場域



校園延伸

校園性侵害疑似通報/調查屬實件數統計

年度 / 件數		總計	大專	高中	國中	國小	特教
103	件數	1,666	107	652	768	114	25
	百分比	100.00%	6.42%	39.14%	46.10%	6.84%	1.50%
104	件數	1,562	109	583	759	97	14
	百分比	100.00%	6.98%	37.32%	48.59%	6.21%	0.90%
105	件數	1,585	127	630	715	104	9
	百分比	100.00%	8.01%	39.75%	45.11%	6.56%	0.57%
106	件數	1,583	145	646	659	116	17
	百分比	100.00%	9.16%	40.81%	41.63%	7.33%	1.07%
107	通報件數	1,766	170	699	739	131	27
	百分比	100.00%	9.63%	39.58%	41.85%	7.42%	1.53%
	調查屬實	384	36	108	173	50	17
		(生對生342件89.06%) (師對生38件9.90%) (職對生4件1.04%)					

校園性騷擾疑似通報/調查屬實件數統計

年度 / 件數		總計	大專	高中	國中	國小	特教
103	件數	3,013	292	616	1,374	622	109
	百分比	100.00%	9.69%	20.44%	45.60%	20.64%	3.62%
104	件數	3,522	358	668	1,506	898	92
	百分比	100.00%	10.16%	18.97%	42.76%	25.50%	2.61%
105	件數	4,207	466	807	1,749	1,096	89
	百分比	100.00%	11.08%	19.18%	41.57%	26.05%	2.12%
106	件數	5,187	652	1,021	1,980	1,424	110
	百分比	100.00%	12.57%	19.68%	38.17%	27.45%	2.12%
107	通報件數	5,982	757	1,208	2,102	1,844	71
	百分比	100.00%	12.65%	20.19%	35.14%	30.83%	0.01%
	調查屬實	1,551	337	392	542	257	23
		(生對生1,234件79.56%) (師對生226件14.57%) (職對生29件1.74%) (生對師55件3.55%) (生對職9件0.58%)					

校園性霸凌疑似通報/調查屬實件數統計

年度 / 件數		總計	大專	高中	國中	國小	特教
103	件數	72	9	10	31	22	0
	百分比	100.00%	12.50%	13.89%	43.06%	30.56%	0.00%
104	件數	92	13	13	36	29	1
	百分比	100.00%	14.13%	14.13%	39.13%	31.52%	1.09%
105	件數	98	9	11	47	31	0
	百分比	100.00%	9.18%	11.22%	47.96%	31.63%	0.00%
106	件數	140	26	19	53	39	3
	百分比	100.00%	18.57%	13.57%	37.86%	27.86%	2.14%
107	通報件數	128	24	18	40	44	2
	百分比	100.00%	18.75%	14.06%	31.25%	34.38%	1.56%
	調查屬實	42	7	10	13	11	1
		(生對生34件80.95%)		(師對生7件16.67%)		(生對師1件2.38%)	

校園性別事件判斷 123

1.身分

- 校園性別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他方為學生者。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 其他

2.通報

- 校安通報—
- 社政通報—
社會安全網關懷
e起來
- 通報不等同於調查

3.意願 or 公益

- 調查啟動原則上尊重被害人意願，鼓勵其提出申請
- 性平法具公法性質，案件調查具有公益性。學校之調查權不受當事人意願或有無和解之拘束

事涉公益之判斷→基本精神 1/2

(詳Q&A 8,12)

- **性平法具有公法性質**。蓋事件之調查處理具有公益性，**學校之調查權不受當事人意願或有無和解之拘束**。(校園性別事件，既非單純之私法事件，被害人對其權利並無完全之處分權)。公權力仍得憑藉依法行政原則，適度介入限制當事人紛爭以達維護公益之行政目的。
- 校園性別事件對於被害人身心均為嚴重傷害，從而調查程序**原則上應尊重被害人意願**，並儘可能以保護被害人感受之方式進行。

事涉公益之判斷→檢舉案 2/2

106.7.28臺教學(三)字第1060103361號函

■ 「公益」之判斷 — 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產生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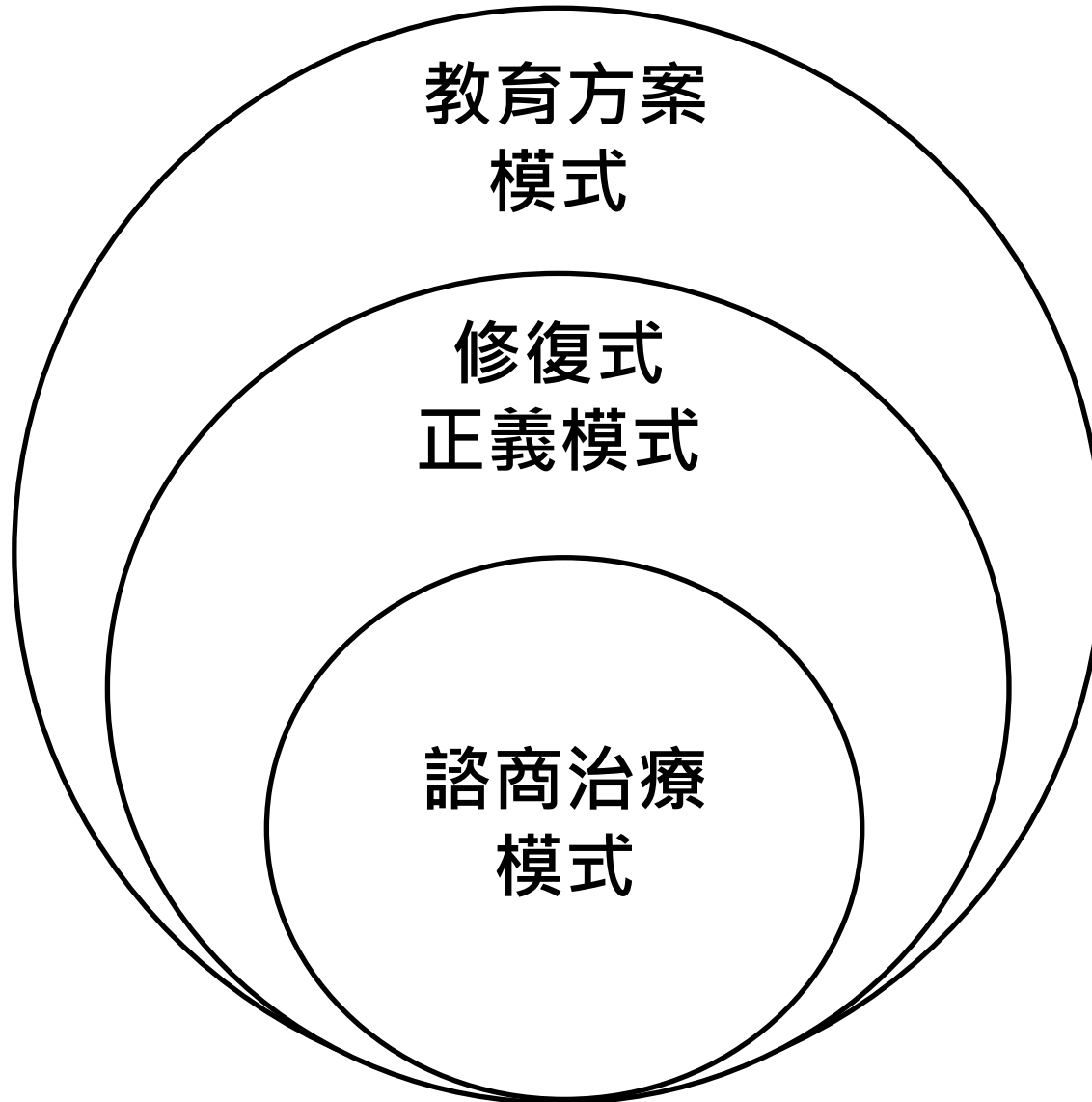
1. 多名疑似被害人
2. 多名疑似行為人
3. 教職員工對學生案件
4.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之事件等

■ 「公益」之判斷 — (詳Q&A 8,12)

【行為人】再犯可能性極高、犯行程度嚴重、涉及多起案件等情況時...校園安全之考量遠高於申請人不願受調查之私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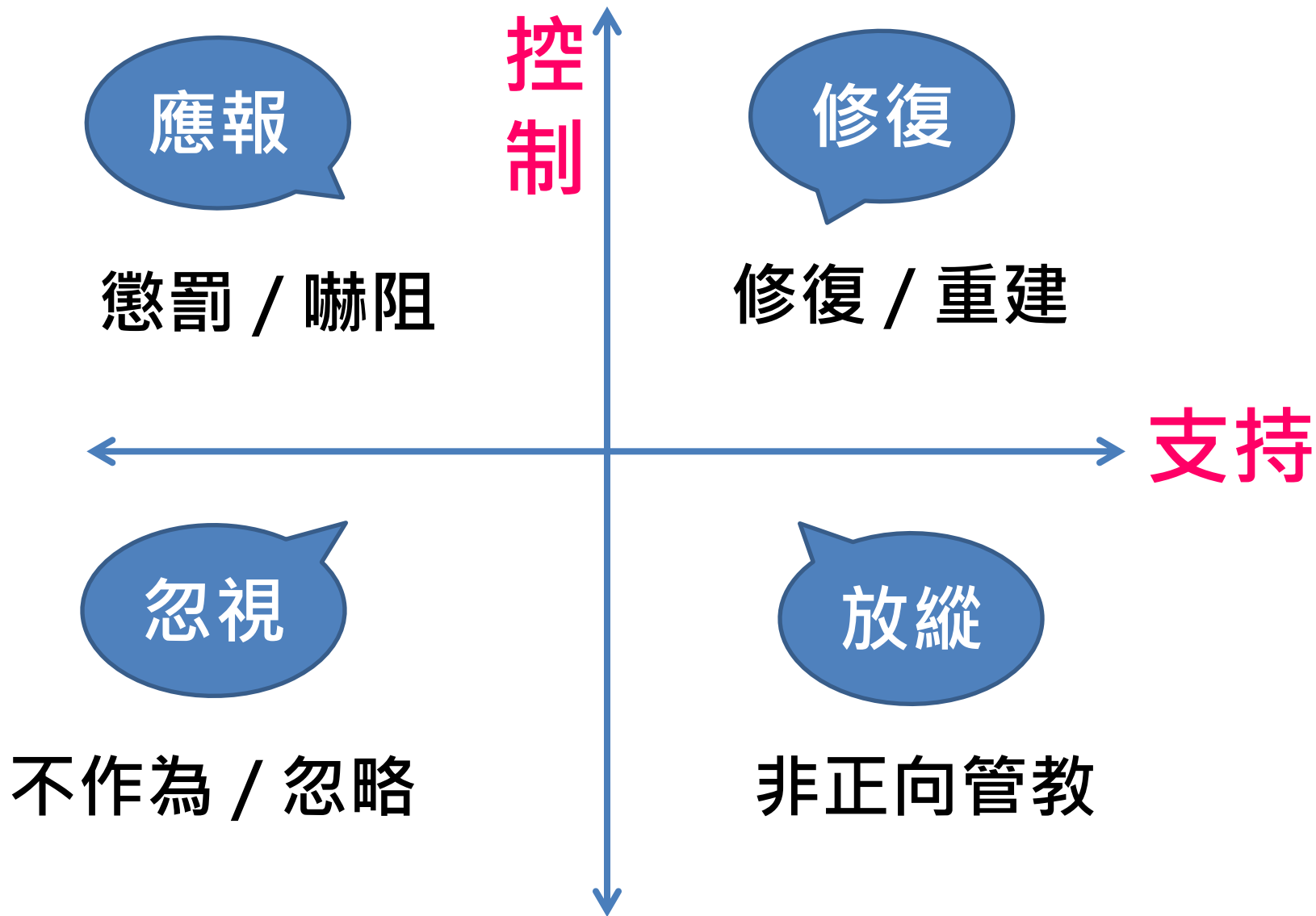
校園性別事件介入模式

基於和平創建 peace-making 的思維，性平事件不應只從法律觀點，也應從社會衝突、人際衝突觀點來解決，並顧慮當事人的尊嚴與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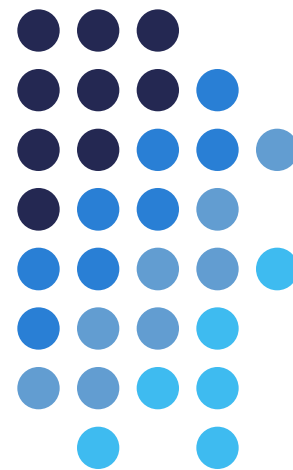
關心/聆聽當事人怎麼了，思考當事人/學校可以做甚麼，才可以落實教育輔導，促進性別平等正義。

管教的四種態度 (Wachtel & McCold, 2001)



首部曲—辨識校園性別事件

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性平法§21 I 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法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防治準則§16)



性騷三法/審查身分·被害時地·關於性侵 1/2

	性平法	性工法	性騷法
主管機關	教育部/教育局	勞動部/勞工局	內政部/社會局
管轄	校園・學習關係	職場・工作關係	非屬校園職場
適用對象	學生←→ 校長教職員工生	求職者/受雇者 執行職務時	前二法以外之人 (§12、24、25外)
目的	保障學習權	保障工作權	保障人身安全
申訴救濟	行為人所屬學校	受害者之雇主	加害人所屬機關
通報義務	有	無	無
申訴期限	無時效限制	無時效限制	事發1年/6月內

性騷三法/審查身分·被害時地·關於性侵 2/2

	性平法	性工法	性騷法
調解機制	無	無	有
調查單位	性平會	申訴處理委員會	申訴處理調查單位
委員組成	3或5人 女性/專業比例	雇主與受僱者代表 應注意性別比例	2人以上者 女性不得低於1/2
調查期限	2+1+1個月	2+1個月	2+1個月
行為人責任	懲處·管理 教育·輔導	民事賠償	行政/民事/刑事
不服結果 救濟程序	20日內提申復 內→外	20日內提申復 內→外	30日內，向主管 機關再申訴

校園性侵害 簡易認定標準

刑法221 ~ 227、228、229、332Ⅱ(2)、334Ⅱ(2)、348Ⅱ(1)

- **性交 或 猥褻** 之行為與故意
(中性、多元化界定)

+

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
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

- **違反意願 或 未滿16歲**

(強制&加重、乘機、利用權勢機會或詐術…等)

(猥褻：性交以外足以興奮或滿足性慾之一切色情行為)
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4014號判決

學生間發生刑法§227事件

- **依據**：教育部訂定【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
- **立場**：教育 + 輔導 + 協助(教師、學生、家長)
- **適用**：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227行為者
(身心障礙生經學校特推會評估其認知無法自主者，不適用本注意事項)；18歲以下之人犯刑法§227，須告訴乃論(§229-1)、減輕或免除其刑(§227-1)
- **精神**：尊重、包容、隱私、人權、受教權
- **通報**：依法於**24** 小時內通報

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227事件 應注意事項 1/3

- ◆為減輕學生受到二度傷害，應強調教育而非懲處之精神
- ◆協助家長以包容及正面心態看待青少年學生之性別交往
 - 1.通報時得註記「法定代理人尚在斟酌是否提出告訴」、「學生表明其為合意性行為」，或其他學生顧慮之事項。
 - 2.啟動行政協調機制，收件單位應儘快對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性平法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法規及處理流程。
 - 3.收件單位收件後，應依防治準則§18規定決定是否受理，如對相關法規有疑義，應徵詢法律專業意見。案件經決定受理者，由性平會召開專案會議，請雙方當事人及其

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227事件 應注意事項 2/3

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並提醒法定代理人如提起刑事訴訟，將對學生身心及其學習上發生之影響。

4. **雙方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案件事實無爭議**，性平會得以上開會議之紀錄，作為調查報告。
5. 雙方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案件事實**有爭議**，性平會應依性平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調查結果認學生雙方之性交或猥褻之行為屬合意者，性平會應作成相關輔導建議，提醒學校宜以教育輔導措施取代懲處，且提醒法定代理人提出刑事訴訟所可能對學生身心及學習上

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227事件應 注意事項 3/3

造成之影響；法定代理人如仍決定告訴，學校仍應協助輔導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減輕訴訟所產生之影響。

6. 雙方法定代理人如提出轉換學習環境之要求，學校應儘量維護學生雙方之受教權益。
7. 事件發生後，學校應視實際需要，結合相關資源，**對學生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進行教育、輔導，包括心理諮商、性別教育、性教育、情感教育及親子溝通技巧。**
8. 事件處理過程，學校應注意當事人隱私，遵守保密義務，避免學生雙方受到同儕議論或標籤化。

校園性騷擾 簡易認定標準

- 性意味或性別歧視
+
 - 不受歡迎
+
- 導致相當負面影響（人格尊嚴、學習/工作）
 - 須通過客觀化審查標準
 - 另有 交換條件 / 性徇私型

性騷擾的態樣 (修改自鍾宛蓉律師)



涉及肢體動作：如無故碰撞、觸摸或摩蹭他人身體、乘機摸胸/臀、阿魯巴、冒犯性地打量他人身材、拋媚眼、做撫摸性器的動作、猥褻地伸舌頭或舔嘴唇、掀裙子、脫褲子、拉扯衣服、拉彈內衣肩帶等。



在公共場所為不雅或私密動作：如在公共場所親吻、緊抱、愛撫、自慰、露鳥、衣不蔽體露三點等。



發出聲音或發表言論：如冒犯性地吹口哨、揶揄身材、講黃色笑話或春夢、罵三字經、嘲弄他人是娘娘腔/娘砲/男人婆、太平公主波霸奶媽、性變態、死Gay、發表性別歧視言論、追問女性乳暈/胸圍大小、內衣褲尺碼及顏色、是不是處女處男、評論性器官等



傳送文字或圖畫：如傳遞猥褻字條、散佈養眼圖、展示猥褻海報圖案或文字、寄送色情電子郵件等。



其他：偷窺偷拍他人內褲/如廁/更衣、過度追求、強迫約會、分手暴力等

校園性霸凌 簡易認定標準

- 語言/肢體/其他暴力
- +
- 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性別認同
- +
- 進行貶抑/攻擊/威脅
- +
- 非屬性騷擾者

權力差距



直/間接 授業指導



教師 專業倫理



就讀學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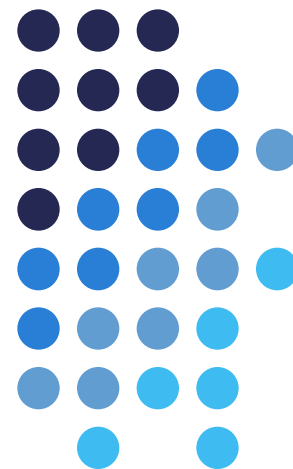


再離婚娶妳
而誘國中女上床



事件後果

二部曲—與性平會交接/通報



被害人受攻擊時需要的幫助

(王作仁，2015/11/19)

◎ 根據美國舊金山強暴醫療中心所歸納 —

- (1) 有人傾聽並瞭解
- (2) 安全感
- (3) 被相信或信任
- (4) 知道或感覺其處理受害事件的作法是其所能選擇中最好的方法
- (5) 被接受
- (6) 滿足其醫療或法律、諮商需要
- (7) 能有足夠的資訊使其能面對醫療、警方調查之介入及其他重要的事
- (8) 感到能掌握局勢並找回其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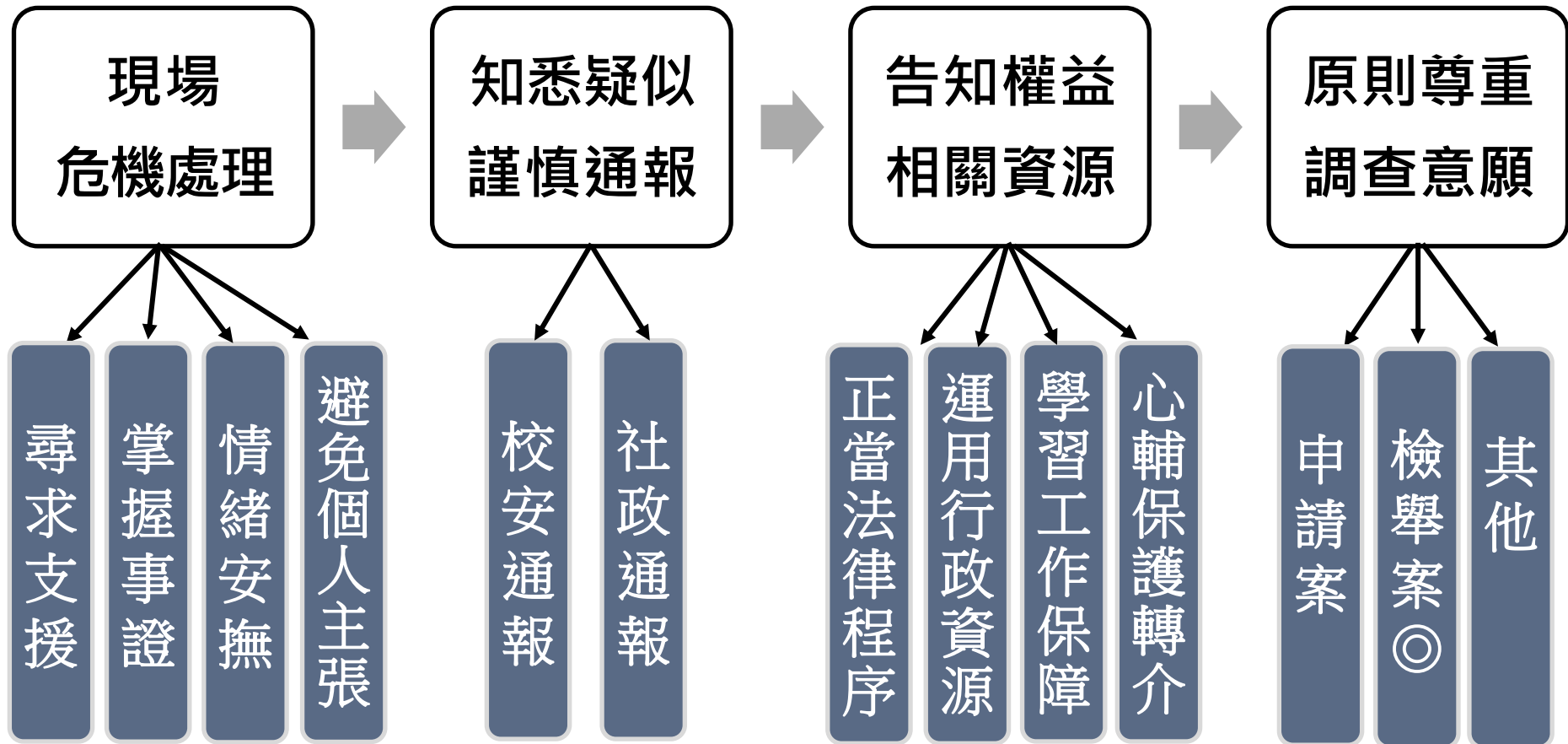
面對校園性別事件：四不原則



面對校園性別事件：四要原則



第一線人員如何因應



通報方式與目的

1. **校安通報**—至遲不超過24小時，另依校安事件之屬性及其輕重程度處理(甲乙丙級)

法律依據 (性平法§21、防治準則§16)

責任主體 (校長、教職員工友)

2. **法定通報**—至遲不超過24小時

法律依據 (性侵法§8、兒少法§53、家暴法§50、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7、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76)

責任主體 (醫事、社工、教育、保育、警察、司法人員等)

◆ 性騷擾事件—校內諮輔人員應依性平§21進行通報，若學生未滿18歲者，校外諮輔人員應依兒少保法§53規定通報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

機密等級：密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	學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受理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一式三聯 甲聯 (由權責(受理)單位收執)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

線上求助/通報

若您或發現有人在生活中疑似遭到不當對待，甚至被疏忽照顧、遺棄都可通過此平台尋求幫助。

前往 ↗

電話諮詢

社會安全網相關專線聯絡資訊，可於本頁查看。

前往 ↘

查詢受理狀況

若您曾經有透過本平台通報案件，可利用此功能查看受理狀況。



違反通報之懲處

- 行政一體，建立內部責任機制

- 違反通報之懲處：

1. 行政罰 —

- (1) 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性§36)

- (2) 兒少法§100、家暴法§62、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46 → 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2. 行政懲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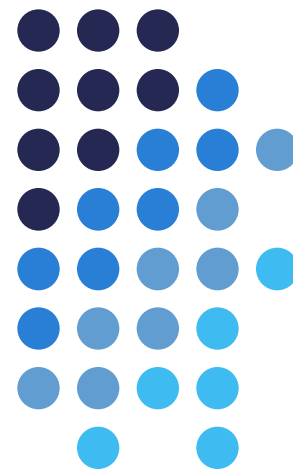
- (1) 解聘、免職 (性§36-1)

- (2) 申誡、記過、大過 (公立高中以下學校教師/
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家防中心給被害人之協處機制

- 1. 諮詢服務
- 2. 緊急救援保護
- 3. 緊急與後續醫療服務 (驗傷診斷書、身體證物採集)
- 4. 緊急庇護/安置
- 5. 證物蒐集、代為保管
- 6. 法律扶助
- 7. 聲請保護令 (家暴法適用對象)
- 8. 心理復健 (心理諮商、輔導)
- 9. 陪同出庭服務 (陪偵)
- 10. 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復學輔導
- 11. 經費補助

三部曲一申請調查/檢舉啟動



準則第19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觀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性平事件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
不願配合
無申請調查人

了解困境
可以檢舉方式進程序

被害人/
法定代理人
不願意配合

被申請調查人
不願意配合

性平會討論未涉公益

安全
改善

課程
落實

校園
宣導

諮商
輔導

無罰則
學校進行輔導關懷

30IV 36II
有罰則
學校進行輔導關懷

◎圖：修改自蘇滿麗

法定調查權責

事件管轄學校 / 主管機關

調查小組

- 申請/檢舉案件之事實認定&調查報告

性平會

- 調查報告定稿
- 依法處理建議
- 教師法§14條 I 4.5

處理結果通知

處理結果&提供調查報告

申請人

檢舉人

檢舉案當事人

行為人

權責機關

- 懲處決議權

申復/決定

二月 (+1月+1月)

二月內

20日書面申復

30日內附理由

調查與救濟程序

被害人/
法定代理人

申請/
檢舉

任何人知悉/
媒體報導

- 三日內送性平會(輪值小組)
 - 20日內通知是否受理
- ①②③

啟動
調查

- 自行或委託3或5人小組進行調查
- 2個月內處理完畢，得延長兩次(每次一個月)

性平會
決議

- 事實認定
- 懲處建議送相關權責單位

通知
處理
結果

- 學校接獲報告二個月內移送權責單位議處，並通知結果
- 20日內提起申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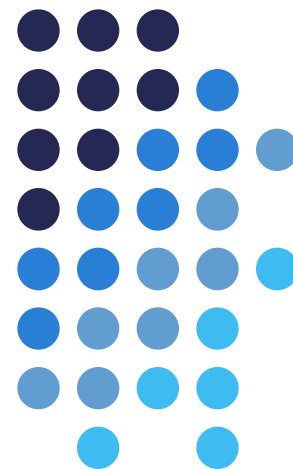
申復
審議

30日內由申復審議小組做出附理由之決定，書面通知申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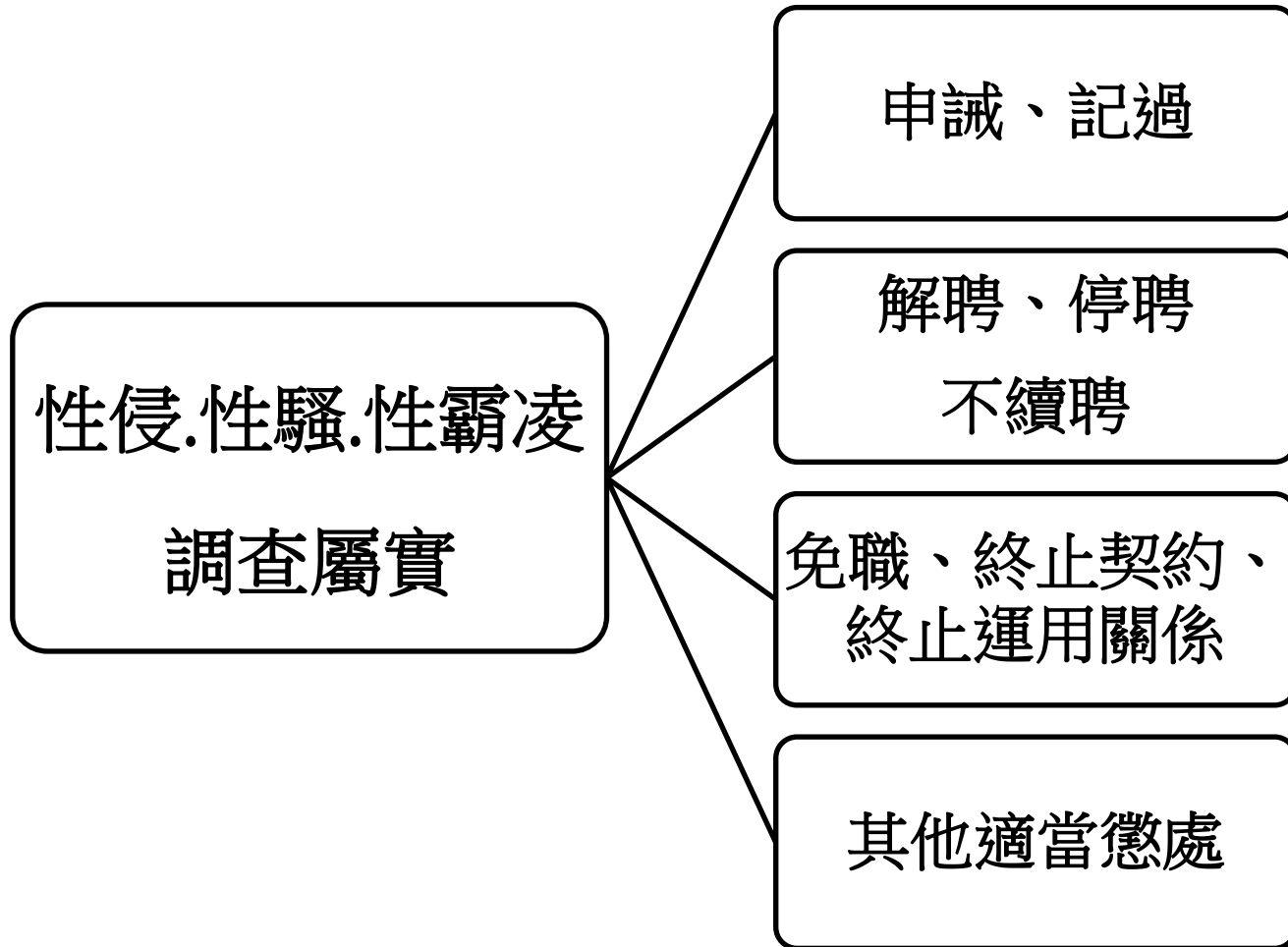
申復
結果

- 有理由，性平會依法處理。
- 無理由，依身分別於30日內提起救濟程序

四部曲—調查屬實處置



調查結果 · 懲處 (性§25)



教師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 1/3

(教師法109/6/30施行 · 吳志光教授)

教師行為樣態	教師法條文	處理程序	法律效果
1.性侵害	教師法 §14 第1項第4款	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 相關委員會為事實認 定→(教§14Ⅲ)逕報 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 解聘	終身不得再任教師
2.性騷擾或性霸凌 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 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 §14 第1項第5款	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 相關委員會為事實認 定→(教§14Ⅲ)逕報 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 解聘	終身不得再任教師
3.性騷擾或性霸凌 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法 §15 第1項第1款	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 相關委員會→教評會 (1/2,1/2)審議通過→ 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 以解聘(教§15Ⅱ)	教評會應審酌案件 情節，議決1至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 2/3

(教師法109/6/30施行，吳志光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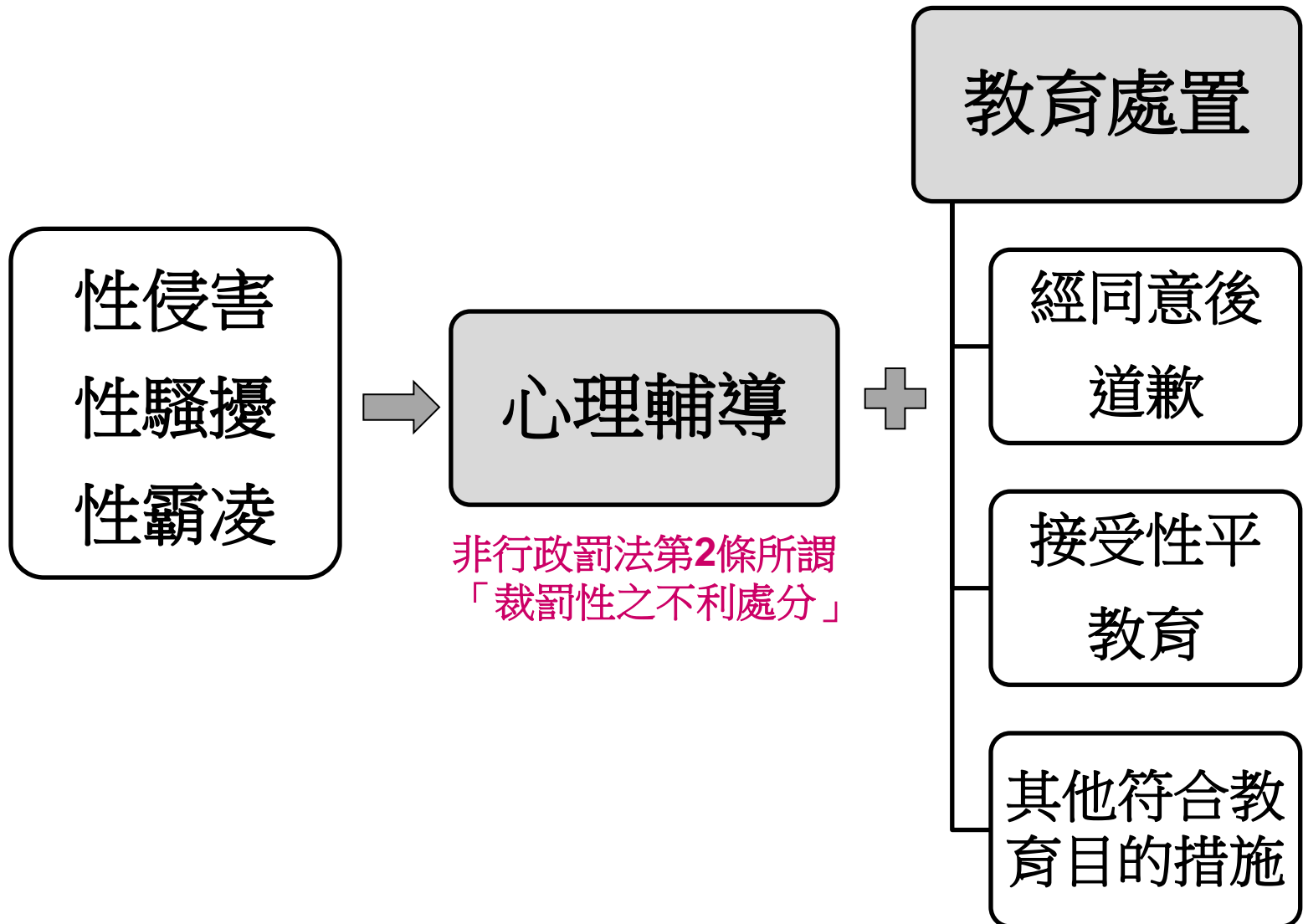
教師行為樣態	教師法條文	處理程序	法律效果
4.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 終局停聘之必要	教師法 §18 第1項	性平會為事實認定→ 移送教評會(2/3,2/3) 審議通過→議決停聘 6月至3年→報主管 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 停聘	教評會應審酌案件 情節，停聘6月至 3年，停聘期間不 得申請退休、資遣 或在學校任教(教 §18 II)
5.未符合性侵 /性騷/ 性 霸凌但已有違反專業倫 理之師生不當交往行為 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 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 §14 第1項第11款	性平會為事實認定→ 移送教評會(2/3,2/3) 審議通過→報主管機 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14IV後段)	終身不得再任教師
6.未符合性侵/性騷/性霸 凌但已有違反專業倫理 之師生不當交往行為 認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法 §15 第1項第5款	性平會為事實認定→ 移送教評會(2/3,2/3) 審議通過→報主管機 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15 III後段)	教評會應審酌案件 情節，議決1年至 4年不得聘任為教 師

教師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 3/3

(教師法109/6/30施行，吳志光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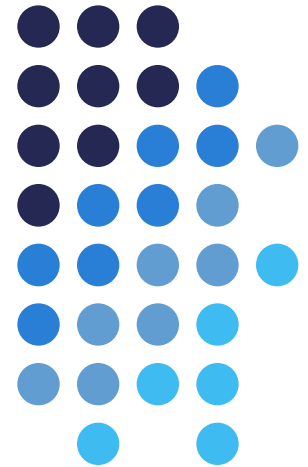
教師行為樣態	教師法條文	處理程序	法律效果
7. 未符合性侵/性騷/性霸凌但已有違反專業倫理之師生不當交往行為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終局停聘之必要	教師法 §18 第1項	性平會為事實認定→移送教評會(2/3,2/3)審議通過→議決停聘6月至3年→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教評會應審酌案件情節，停聘6月至3年，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教 §18 II)

調查結果 · 教育處置 (性§25)



最終曲—幫助他們 成為更好的人

從你決定【面對】起，你就走在改變的路上！



在他的需要上看到我們的責任

主體性

- 看到案件背後的「人」，與其生命中的困難與缺憾！

困難

- 發展議題 / 能力缺乏做出更好選擇
- 性癮議題 / 窄化人生，創傷的重現

因應

- 諮商專業/法律素養之外，尤其需要系統合作

內部
控制

責任
社會適應
情緒適應
認知扭曲
衝動控制
對受害者同理心

.....

長期穩定

事件後的
再犯預防

懲處.追蹤.考核

管理作為
評量機制
師長關切
家長約束

.....



外部
控制

- ◆成長過程的心理創傷
- ◆生活人際的挫折經驗
- ◆社會結構的排擠壓迫
- ◆人格發展與能力缺陷
- ◆性別平權與界線尊重

.....

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能力指標概念架構表

主題軸	主要概念	次要概念
性別的 自我了解	身心發展	身心發展差異
		身體意象
	性別認同	性取向
		多元的性別特質
	生涯發展	不同性別者的成就與貢獻
		職業的性別區隔
性別的 人我關係	性別角色	性別角色的刻板化
	性別互動	互動模式
		表現自我
	性別與情感	情緒管理
		情感的表達與溝通
		情感關係與處理
	性與權力	身體的界限
		性與愛
		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
	家庭與婚姻	多元家庭型態
		家庭暴力
	性別與法律	權益與法律救濟
性別的 自我突破	資源的運用	資訊、科技與媒體資源的運用
		校園資源的運用
	社會的參與	對公共事務的參與
	社會建構的批判	社會文化中的性別權利關係
		多元文化中的性別關係

WHO世界衛生組織 15項生活技能

(高松景博士)

人與自己 — 情緒健康	人與他人 — 社會健康	人與事 — 工作成就健康
自我覺察	同理心	目標設定
情緒調適	有效溝通	批判思考
抗壓能力	人際關係技能	創造性思考
自我管理監督技巧	自我肯定技能	解決問題
	協商技巧	做決定
	拒絕技巧	

關於再犯預防

介入立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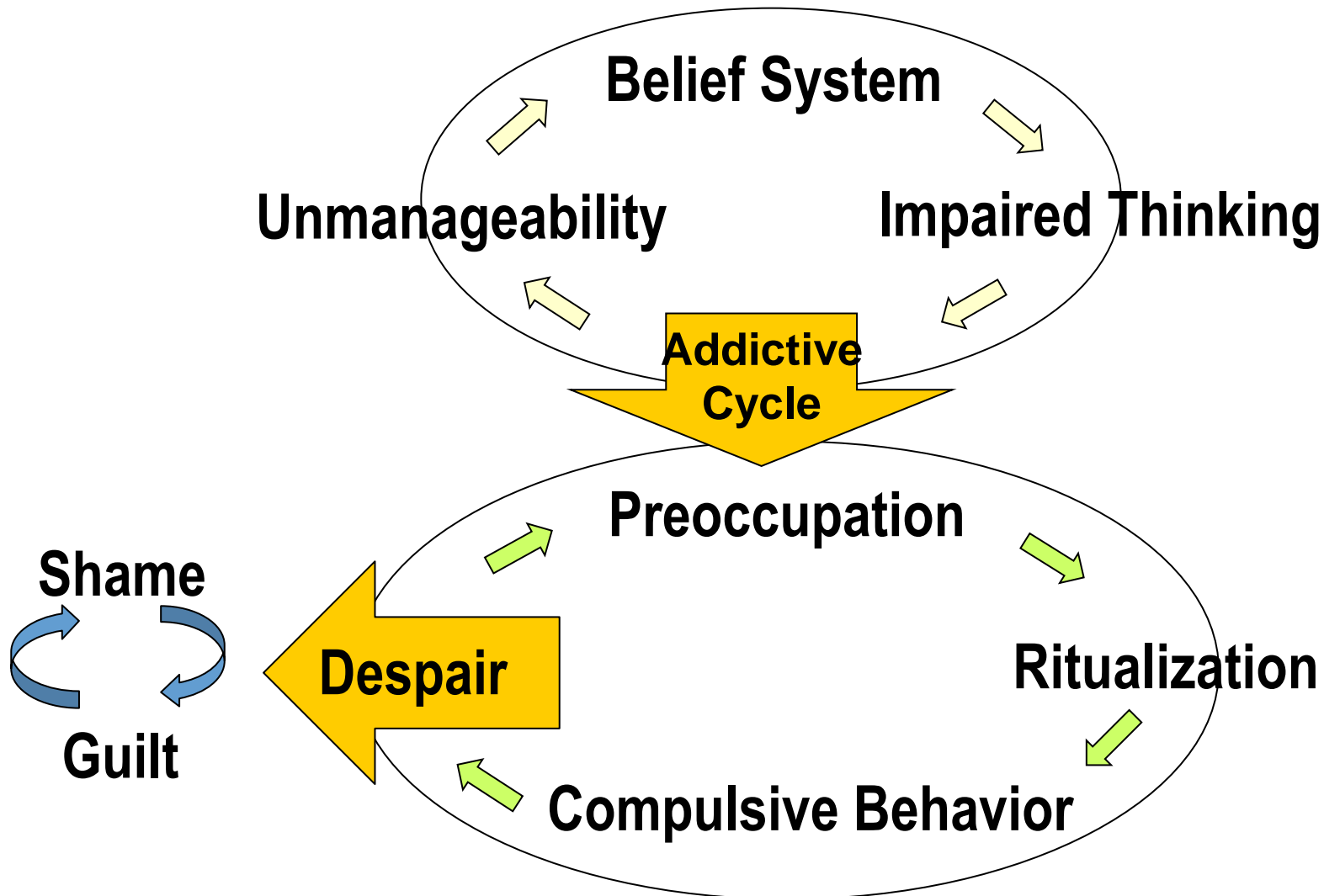
- 對於任何危機、傷害或危及公共安全的事件而言，心理衛生工作者的專業目標不應預測其再發生與否，而是更積極的將可能促成發生的因素告知當事人，再評估當事人是否有阻止事件再發生的意願與能力。
-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前理事長 王行教授

治療成效評估

- 周秀姝諮商心理師(台北監獄性侵害加害人外聘治療師)
- 1.對犯行承認度
- 2.對自身危險因子之瞭解度
- 3.對受害者同理程度
- 4.對犯案歷程與循環瞭解度
- 5.對自身嫌惡源之瞭解度
- 6.壓力處理的能力
- 7.對犯案因應策略瞭解度
- 8.安排具體未來生活的能力

(性)成癮的循環系統

劉懷中博士 (臺師大開放式課程)



性罪犯的犯行歷程

Pithers&Cumming(1998)

■ 以廁所偷拍案為例一

- (1) **壓力源**，負面情緒
- (2) **性幻想**，被動地計畫作案
- (3) **認知扭曲**，腦中冒出錯誤想法，不再壓抑
- (4) 開始計畫**實際行動**，容許幻想真正發生
- (5) 犯罪後**壓力獲得紓解**，後悔沮喪(發誓不再犯)
- (6) **類似壓力情境**再度發生，犯罪歷程重新循環

成癮，痛並快樂著

成癮既是在衝動之下主動做出的選擇，也是人們對壓力的不合時宜的應對措施，有著痛苦與快樂並行的結果。人之所以會成癮源於人腦的獎賞系統，所有的獎賞因素最終都可以刺激邊緣系統快樂激素多巴胺的分泌，從而產生「嗨」的感覺和狀態。這種「嗨」是如此美妙，以致於人們幾乎可以無限制的想獲得它——渴望；離開它就覺得難過——依賴；然而，人體自我平衡機制又會抑制這種「嗨」狀態，想要獲得相當或者更高的「嗨」就要求更強烈的刺激——耐受；當不能獲得相應刺激就會產生各種不適和負面情緒——戒斷症狀；最終，為了追求更強烈的「嗨」，毒品或者成癮性行為可以通過「綁架」腦額葉的決策中樞來不斷強化尋覓行為，甚至為了獲得刺激而喪失基本的價值判斷，失去理智，做出傷害自己和周圍人的行為——失去自我控制的強制性獲取。

性騷擾防治

1制

- 相信直覺、表達拒絕要求停止、離開現場

2尋

- 尋求支持、面對壓力 (※重要證人)

3蒐

- 詳實記錄、蒐集證據(文件、存檔拍照錄音)

4內

- 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

5外

- 未依法處置轉向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圖片：轉載自黃揚名 2013/9/13

祝福您 健康 充實 快樂 !!